

金义新区新能源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王里源路、纵一路、纵二路道路新建工程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招标人：金华金义新区新城建设管理中心（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人：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2025年3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	90
第六章 图纸 .....	9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3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金义新区新能源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王里源路、纵一路、纵二路道路新建工程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金义新区新能源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王里源路、纵一路、纵二路道路新建工程已由金华市金东区发展和改革局以 2504-330703-04-01-478201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金华金义新区新城建设管理中心，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金义新区新能源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王里源路（金祥路-新城路）位于金义新区，与横一路、横三路、金祥路、新城路相交，均为平面交叉，全长约 920 米，道路红线宽度 30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断面形式为 4+22+4，雨水管道管径采用 D600~D1500，其中 DN1500 的长 37 米；污水管道主管管径采用 DN400，，给水管道主管管径采用 DN400；纵二路(金祥路南 230 米处~横一路)位于金义新区，与横一路、横三路相交，均为平面交叉，全长约 390 米，规划道路红线宽度 20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断面形式为 3+14+3。雨水管道管径采用 D600~D2000，其中 DN1500 的长 17 米，DN2000 的长 23 米。，给水管道主管管径采用 DN300；纵一路（金祥路-新城路）位于金义新区，与横一路、横三路、金祥路、新城路相交，均为平面交叉，全长约 890 米，规划道路红线宽度 24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断面形式为 4+16+4。雨水管道主管管径采用 D600~D800；污水管道主管管径采用 DN400，给水管道主管管径采用 DN400。建安工程费约 8500 万元，工程内容含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路灯工程、缆线管廊和景观绿化工程等其他附属工程。  
建设地点：金义新区孝顺镇。

2.2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内的全部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图纸，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2.3 施工总工期：240 日历天。

2.4 工程质量：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确保双龙杯。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A类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

3.3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  承接/ 完成过\_\_\_\_\_业绩（仅适用于国家对投标人无资质要求的情形）。证明材料需提供：\_\_\_\_\_。

3.4 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6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并且无在建工程，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_\_\_\_\_职称（仅适用于《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未作规定的情形）。

如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3.7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如：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社保缴纳凭证等（适用于未设置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得分的项目）。

（三）其他：

3.8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的规定。

3.9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近三年内）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1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如：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限制期、招标投标活动失信黑名单、多个标段招标时的相关要求。

## 4. 招投标方式

公开招标。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自行下载。

5.3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09 时 30 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

6.2 其他要求：开标时间及地址：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09 时 30 分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东区分中心（金东区联建楼东大门北侧的康济南街 220 号一楼开标室）开标。

6.3 开标时间前 30 分钟，投标人应使用钉钉软件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开标直播群。

6.4 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 请各投标单位使用 CA 锁登录，完成远程开标。为确保使用效果建议选择谷歌浏览器提早确认是否可以登录。

6.5 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后，应根据系统提示在 60 分钟倒计时内解密，超过时间不进行解密而无法进入评标环节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

## 7. 监督部门及投诉受理联系方式

金华市金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579-82191586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金华金义新区新城建设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金义新区

办公地址：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宾虹路二段 876  
号 3#办公大楼 3 楼

联系人：叶先生

联系人：俞女士

项目负责人：俞女士

联系电话：0579-82980235

联系电话：15067078353

**注：**

本项目采用金华市县一体电子招投标新系统，使用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2.7.5 版本号），投标人可通过账号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http://ggzyjy.jinhua.gov.cn/art/2025/1/20/art\\_1229633991\\_2178.html](http://ggzyjy.jinhua.gov.cn/art/2025/1/20/art_1229633991_2178.html)）在附件区下载工具。

招标代理公司使用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2.7.5 版本号）编制完成后缀名为“.JhZbs”的电子版招标文件并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

投标企业自行下载后缀名为“.JhZbs”的电子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使用 2.7.5 版本号投标工具编制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

投标企业必须将软件生成的投标文件（后缀名“.JhTbs”、后缀名“.JhBfTbs”）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系统，各参投企业应注意以下几点：

(1)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相应的投标工具（资料下载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编制并上传，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必须要上传，后缀名“.JhBf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作为备份标书使用，自行选择上传或者不上传，若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可以启用后缀名“.JhBf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

(2)由招标代理发起标书解密后各参投企业应在 60 分钟内完成标书的解密。建议参投企业应在开标前提早确认 CA 锁是否能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开标时间截止前进行签到，金华市本级房建市政类招标项目统一采用市县一体交易系统（网址：<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业务系统使用请咨询 0579-83181910、0579-83180571，QQ 请咨询：800181896 选择 金华地区（正常工作时间在线 8:30-17:00）；

(3)网上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出现无法打开等异常情况，导致投标文件电子版无法导入时，按无效标处理。

在使用招投标工具及上传招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服务电话：4000166166 转 7 转 1（8：30-20：30），4000166166 转 3 加区号（20：30 以后），QQ 请咨询：4000019090。

评标专家将使用新版评标系统对各企业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其他

1、潜在投标人可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中浏览招标文件。如已注册账号且办理过浙江 CA 证书和电子签章，在市交易平台均可直接绑定使用，无需另行付费（咨询电话：0579-83180571），可通过账号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下载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招标补充文件等有关招标信息刊登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的公告内，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站公告下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并下载。因未及时知悉补遗文件内容而引起投标文件无效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缴纳投标保证金需从 CA 锁办理，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后进入 CA 锁复核是否缴纳成功，若未缴纳成功请及时与 0579-83180571 联系。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金华金义新区新城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金义新区 联系人：叶先生 电话：0579-8298023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宾虹路二段 876 号 3#办公大楼 3 楼 联系人：俞女士 电话：15067078353
1.1.4	工程名称	金义新区新能源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王里源路、纵一路、纵二路道路新建工程
1.1.5	建设地点	金义新区孝顺镇
1.1.6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性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24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要求：____/____。
1.12.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及补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5年____月____日 17 时 00 分（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 <u>匿名通过投标人通过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上提出。</u>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1.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在 <a href="http://ggzyjy.jinhua.gov.cn/">http://ggzyjy.jinhua.gov.cn/</a> 公布，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a href="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a> ）供投标人下载，不足15个日历天的，招标人将顺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在当地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当地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 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明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暗标） <b>暗标编制要求：①技术标电子标书名称、标书的封面及所有内容中均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b>

		<p>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公章或印章、人员姓名、企业名称、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其中“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情况”可采用人员专业、人员数量、证书等级、职称等内容进行编制(如:施工员,建筑工程专业,2人,二级注册建造师、工程师);②封面及正文使用A4幅面,总进度计划表、总平面布置图可使用A3幅面;③不允许出现页眉,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设在页脚对中位置,不得再添加短线、括号等任何标识,页码应当连续,不得分章或节单独编码。④技术标投标文件目录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目录内容编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商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审查资料。</p>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国标清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 招标控制价为_____万元。(含除税暂列金额_____万元)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 8500 万元(含除税暂列金额_____万元)。 3.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最高投标限价的_____%作为风险控制价_____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的其它说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金市建建【2018】56号)文件规定使用,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该项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民工工资管理按(金市建建【2018】89号)文件规定执行,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该项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执行《金华市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文明绿色施工整治方案》,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该项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p> <p>缴纳截止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以到账时间为准）</p> <p>二、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可以采用以下任意一种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p> <p>1. 以银行转账形式从企业基本账户汇出，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p> <p>账户全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东区分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p> <p>账号、开户行信息获取方式：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银行转账”获取缴纳订单，选择订单中的一个子账号，线下完成转账递交；</p> <p>投标人在转账时请按照“缴纳订单”中的信息填写收款账号、开户行信息。</p> <p>注：</p> <p>(1) 缴款子账号根据不同项目（标段）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项目（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缴纳保证金。</p> <p>(2) 投标保证金要求单笔付款，并且与“缴纳订单”中的金额一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p> <p>咨询电话：0579-83180571、0579-82190952</p> <p>2. 数字保函缴纳：</p> <p>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数字保函”按钮跳转至数字保函平台并按系统提示完成购买。</p> <p>注：</p> <p>(1) 投标人应当以基本账户购买数字保函；</p> <p>(2) 数字保函的出单时间应当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逾期视作无效；</p> <p>(3) 投标人不按流程操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记录数字保函信息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3. 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p>
-------	-------	---

		<p>保函) 缴纳:</p> <p>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 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 点击“进入项目”, 点击“纸质保函”按钮并确认采用此方式递交保证金; 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上须明确注明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保函额度须满足投标保证金额度要求。出具保函的银行需满足以下条件:</p> <p>(1) 银行或保险公司或融资性担保公司;</p> <p>(2) 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 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p> <p>(3) 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有效期须大于等于投标有效期。不符合上述条件的, 视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纸质保函方式投保的, 须在开标当天携带纸质保函至开标现场。经评标委员会查验, 确认纸质保函属实有效的, 视为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p> <p>4. 信用免缴: 根据《促进建筑业一季度“开门红”的若干举措》要求, 符合金华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等级 B 级及以上的, 可免缴投标保证金。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 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 点击“进入项目”, 点击“信用免缴”按钮并确认采用此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企业信用等级以投标项目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 (jsj.jinhua.gov.cn) 公布的最新一个季度信用评价结果为准。</p>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1. 经查实,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隐瞒不报的。</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p> <p>3. 其他: <u>    </u> / <u>    </u>。</p> <p>注: 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 以现金转账形式, 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2) 以银行保函形式, 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3) 以保证保险形式, 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 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p>(5) 以信用免缴形式, 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投标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p>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资质证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p> <p><b>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月 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b></p> <p><b>注：原则上开标时间为周一周二的项目采用上周一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开标时间为周三、周四、周五开标的项目采用本周一资质动态核查结果。</b></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A 类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印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印件。</p> <p>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类证书复印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input type="checkbox"/>职称证书、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C 类证书复印件。</p> <p>5. <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p> <p>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7. 投标承诺书。</p> <p>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保证金联保证明）。</p> <p>9. 财务状况：《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input type="checkbox"/>10. 业绩汇总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1. 其他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目录。</p>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 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p> <p>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p>本项目招、投标工具使用金华投标工具 V2.7.5</p> <p>其他：（如有同时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当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p>

		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7.3 (3)	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未录入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其他：____/____。
4.1.1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b>2025年 月 日 09时 30分</b>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 <a href="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a> 。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其他：____/____。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input type="checkbox"/> 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 其他：___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 <b>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东区分中心一楼开标室</b> 。 3. 开标平台：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后续解密流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a href="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a> 。 4. 其他：____/____。
5.2	开标程序	投标文件开启顺序： <u>先开启技术标，然后开启资信标，再开启商务标，最后开启资格审查资料</u> 。 商务标评标基准价K值应当在商务标符合性评审完成后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抽取。

		<p>1. 由招标代理建立钉钉群并开启群视频直播对开标现场情况进行全程直播，投标人应在开标前扫描招标公告中的二维码进入直播群。开标全程录像由交易中心录制保存备查。</p> <p>2. 由招标代理核查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公证机构<input type="checkbox"/>代理工作人员将现场宣布该项核查结果并公布到钉钉群进行确认。</p> <p>3. 由代理公司（或软件公司）在系统中发起解密，投标单位自行解密。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后，应根据系统提示在 60 分钟倒计时内解密，超过时间不进行解密而无法进入评标环节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公证机构<input type="checkbox"/>代理工作人员将现场宣布解密情况，解密过程在钉钉群中视频直播进行确认。</p> <p>4.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程序对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代理在钉钉群直播中对每个评审环节结果进行现场宣布。</p> <p>5. 宣布开标结束。</p> <p>6. 以上环节均由行业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招标人代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公证处共同监督见证下进行。</p> <p>7. 其他：____/____。</p>
5.4	特殊情况处置	<p>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p> <p>2. 开标特别说明：</p> <p>（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的“.JhTbs”无法解密，且未上传“.JhBfTbs”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无法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2）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3. 其他：/。</p>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共<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从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5）人【其中：经济专家（1）人，技术专家（4）人，其他专家（0）人】；<input type="checkbox"/>异地远程评标专家随机抽取人（其中：经济专家（/）人，技术专家（/）人，其他专家（/）人）；</p> <p>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组长 1 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主持评标工作。</p>

		注：评标费用由招标人支付，若代理合同中另有规定的，从其约定。
6.3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华市建设工程施工类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三）：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评分 30 分+资信标评分 8 分+商务标评分 62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详见评标办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评定分离招标的，评标委员会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中标候选人数量按《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相关规定执行。有出现特殊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 投标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人。 2. 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人。 3. 有效投标人为 3 名时，评标委员会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4. 有效投标人为 4 名及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分别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向社会公示至少三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公示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交异议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异议处理不满意的，可在招标人异议回复或明确拒绝异议受理后十日内向行业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书。 公示期限：三日，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2(B) 不采用评定分离	定标方式	1. 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票决法：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 2 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 2 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出前两名。 <input type="checkbox"/> 逐轮票决法：每轮淘汰一名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票数最少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时，抽签确定淘汰者。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p>2.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人数：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及以上单数，由招标人按相关文件要求组建。</p> <p>3. 定标时间：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议。</p> <p>4. 定标地点：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东区分中心开标室（金东区联建楼康济南街 220 号一楼开标室）。</p> <p>5. 定标材料：中标候选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准备的相关材料一份、相应的定标资料（包括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标投标文件）。</p> <p>6. 其他：___/___。</p>
7.4	履约担保	<p>1、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p> <p>2、履约担保的金额： <b>中标价的 2%</b>。若采用银行转账，中标公示结束后 15 日历天内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若采用银行保函或保单，则在中标通知书发放 15 日历天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保单（保函日期：保函续保至竣工验收合格），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扣除各项违约金一次性无息退还。</p>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p>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p> <p>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证机构：浙江省金华市公信公证处。</p> <p>行政监督部门：金华市金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招投标监管联系方式：0579-82191586。</p>
10.1	商务标编制相关规定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 <u>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u> 》(GB50500-2013)的规定。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u>15</u> 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p> <p>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p>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 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3)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3)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p> <p>(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p>(2) 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扫描件。</p> <p>注：</p> <p>①上述“项目负责人”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p> <p>②上述“合同工程通过验收”的证明材料为：有效的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表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意见表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p>
10.5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一) 智能检测内容：</p> <p>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指硬盘号、MAC 地址、CPU 号三</p>

		<p>项均相同)；2. 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采用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p> <p>(二) 初步评审内容： <u>(初步评审内容已包含在各评审环节中，若有需要，自行增加)</u></p> <p>(三) 技术标评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li> <li>2. 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li> <li>3. 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li> <li>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li> <li>5.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li> <li>6. 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li> <li>7. 未按暗标要求编写的（适用于技术标采用暗标的）；</li> <li>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提交投标资料的；</li> <li>9. 未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li> <li>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li> <li>11. 其他： <u>  /  </u>。</li> </ol> <p>(四) 资信标评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3.7.3（1）要求盖章的；</li> <li>2. 未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li> <li>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li> <li>4. 其他： <u>  /  </u>。</li> </ol> <p>(五) 商务标评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3.7.3（1）要求盖章的；</li> <li>2. 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li> </ol>
--	--	--

		<p>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提交投标资料的；</p> <p>4. 未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p> <p>5.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p> <p>6. 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p> <p>7.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p> <p>8. 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p> <p>9.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p> <p>10.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p> <p>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p> <p>（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p> <p>12.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p> <p>13.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施工工期要求的；</p> <p>14.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p> <p>1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6. 其他： <u>    </u>。</p> <p>（六）资格审查内容：</p> <p>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3.7.3（1）要求盖章的；</p> <p>2.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p> <p>3.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p>
--	--	--

		<p>绩条件的；投标内容不符合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的招标范围；</p> <p>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未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3.5 条款提交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p> <p>4.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5. 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p> <p>6. 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p> <p>7.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交投标承诺书的；</p> <p>8. 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的；</p> <p>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0. 其他：___/___。</p> <p>（七）其他：</p> <p>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p> <p>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p> <p>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的；</p> <p>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p>5.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p> <p>6.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况的。</p> <p><b>注：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b></p>
10.6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价款结算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竣工后一次性结算</p> <p><input type="checkbox"/>施工过程分段结算：<input type="checkbox"/>房建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节点划分：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input type="checkbox"/>市政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p>

		<p>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p> <p>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p>（1）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p> <p>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实施 BIM 的内容：<u>不做要求</u>。</p> <p>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6.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p>7. 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获得中标通知书后签订施工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p> <p>8.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9. 其他：<u>  /  /  </u>。</p>
10.7	自行放弃提疑	<p>在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之前，潜在投标人均可以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但必须注意：</p> <p>1. 潜在投标人在提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文件的，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匿名在网上提出，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p> <p>认为招标文件有违法、违规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格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出；</p> <p>2. 潜在投标人在提疑截止时间后下载文件的，视为自行放弃提疑权力。</p>
10.8	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特别提醒	<p><b>拟派人员中含有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的使用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b></p> <p><b>注：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b></p>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的投标书一律不退还，请各投标单位自留备考。

1.5.2 本次招标过程中的公证费等所有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规范；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

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2.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不具备法律效力。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7 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组成（注：招标人可将下列投标资料按相应的评标办法进行组合，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有格式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一）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投标函附录；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具体格式以投标工具生成为准）；
- （4）品牌推荐表；
- （5）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根据拟建工程的构成、发包方式及报价要求，将在工程量清单编制总说明中明确投标人具体需填报的表格。

（二）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
- （2）主要施工方案；
- （3）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 （4）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 （5）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6）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情况；
- （7）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
- （8）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

(三)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资信分自评表》;
- (2) 根据资信标评分条款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
-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 (四) 资格审查资料:见投标人须知条款第 3.5 条款。
- (五) 其他资料:     /    。

### 3.2 投标报价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1 投标报价编制主要依据及格式: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按照《关于统一使用电子招标、电子投标和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的通知》(金招投办〔2007〕12号)、《关于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升级的通知》(金公资中〔2009〕18号)及《关于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升级的通知(二)》(金公资中〔2011〕16号)的要求执行。

(1) 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2) 2013 版建设工程计价计量规范及浙江省补充规定(适用于国标清单招标);

(3) 国家或省级、市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4)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5) 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要求;

(6)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7) 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市场的实际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及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编制的施工技术措施和施工组织措施等情况,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

(8) 其他相关资料:如图纸等。

3.2.6.2 工程量清单报价包括完成本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等费用。

3.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为综合单价报价,综合单价由完成规定计量单位工程量清

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风险费用等组成。

3.2.6.4 风险费用的计取范围投标人应考虑为了防范、化解、处理由于施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价格上涨、人员伤亡、质量缺陷、工期拖延及政策风险等不利事件所需的费用。

本工程项目施工期间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价格涨跌调价方案为：详见合同条款。

3.2.6.5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编制的施工方案计算施工技术措施费用和施工组织措施费用，不得删除招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不发生的措施项目。

投标人若增加措施项目，应填写在相应的措施项目之后，并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序号栏中以“×B×××”示之，“×”为编码顺序码，“×××”为增加的措施顺序号；

措施清单项目计价，对于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一律以“0”计价。

3.2.6.6 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施工组织措施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不得低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中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费率下限值（取费基数额度大小按规定采用分档累进以递减方式计算）。其中：

1)道路、排水、箱涵、交通工程：\_\_\_\_\_ %。

2)园林绿化工程：\_\_\_\_\_ %。

3)安装、缆线管廊、给水、路灯工程：\_\_\_\_\_ %。

超出下限的投标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3.2.6.7 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根据“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号文件）：规费取费投标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自身缴纳规费的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其投标费率，但在规费政策平稳过渡期内不得低于标准费率的30%。其中：

1)道路、排水、箱涵、交通工程：\_\_\_\_\_ %。

2)园林绿化工程：\_\_\_\_\_ %。

3)安装、缆线管廊、给水、路灯工程：\_\_\_\_\_ %。

3.2.6.8 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税金按9.00%计取。

3.2.6.9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格式（详见附件）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在工程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中标人未填报单价的项目，结算时有数量增减，其增减部分的费用按投标文件的组价原则结合《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园林绿化

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省造价站发布的相关定额有关子项重新组价出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3.2.6.10 暂列金额：详见工程量清单，列入其它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在竣工结算时按实结算。

3.2.6.11 渣土处置点由建设单位指定，废土废渣处置费由建设单位缴纳；余方外运运距暂按5公里考虑，实际运距增减幅度在3公里以内时（不含3公里），按招标控制价口径按实调整。超出8公里以外的部分，不予考虑。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招标项目无异议或投诉的，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招标项目有异议或投诉，但处理所需时间较长的，招标人将酌情退回与异议或投诉无关的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投标人应按电子招标文件和补充招标文件（若有）内容，通过“投标工具”分别编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并生成电子标书。编制完成后通过“投标工具”合成一份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锁（含企 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介质）进行签章和加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为“.JhTbs”），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开标服务器。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后，应根据系统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超过时间不进行解密而无法进入评标环节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不按本项规定制作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②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标书时，应分别将电子标书包括的各部分内容（含与投标相关的证件、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导入到“投标工具”指定位置。由于导入位置不正确，造成评审内容与投标人导入的标书内容不对应，评标专家无法进行评审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③投标人应将最后一次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开标服务器，如果要重新编制电子标书，无论是否修改了电子标书内容，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上传，新上传的文件会覆盖之前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④投标人在编制商务标投标文件时，分部分项工程量项目同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变更书面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应一致（包括清单排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工程量），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⑤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电子标书无法录入“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按否决投标处理。如经查实属故意情形的，将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7.5 其他：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标书无法录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的，无法对电子标书进行评审的，作否决投标处理，招标人可以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如果经查实属故意废标情形的，将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

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A) 不采用评定分离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 7.2 (B) 采用评定分离定标方式

7.2.1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法：直接票决法；票决抽签定标法；票决集体定标法。

7.2.2 考察

本项目 否 考察。

7.2.3 质询

本项目 否 质询。

7.2.4 定标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1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2.5 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材料：

7.2.5.1 定标时间、定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5.2 定标材料：

- (一) 社会贡献度；
- (二)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 (三) 企业匹配性：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四) 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等）；

(五)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六) 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等；

(七)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①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

**注：上述第 1 项、3 项、4 项、5 项内容，由中标候选人自行准备相关材料伍份，包装在一个密封袋（或箱）中，在定标会前送达定标会现场。**

#### **7.2.6 定标原则：**

(1) 定标应遵循机会平等、权责对等、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2)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式进行定标。

#### **7.2.7 定标程序：**

(1) 定标会开始，招标人代表宣读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及组长、成员名单、宣读定标纪律、签订廉政责任书。

(2) 由招标人代表和公证处人员确认定标材料完整情况。

(3) 招标人或质询组成员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情况及质询情况。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代表进行提问，所有提问和答复均在定标现场进行。

(4) 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定标材料进行查阅。

(5) 由定标委员会进行直接票决。

(6) 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7) 定标结束。

#### **7.2.8 评标公示**

7.2.8.1 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在本章第 7.1 条规定的媒介公示不少于 3 日，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公示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交异议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异议处理不满意的，可在招标人异议回复或明确拒绝异议受理后十日内向行业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书。

7.2.8.2 评标结果未被质疑、投诉的，公示结束后招标人向拟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并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向社会公布中标结果。

7.2.8.3 评标结果被质疑或投诉，使中标候选人失去中标候选资格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 所有中标候选人失去中标候选资格的，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2) 剩余中标候选人为两家时，中标候选人不另行替补，可按程序进入定标。

(3) 剩余中标候选人为一家时，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7.2.9 定标报告**

(1) 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2) 定标报告应包括内容：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定标程序；定标结果；定标委员会名单。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缴纳，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出现本章 3.3.3 项特殊情况，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4)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 8.2 不再招标

不再招标的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和投诉

### 9.5.1 异议

(1) 投标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是投诉的前提，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投诉概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应当以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事项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应在规定期限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直播群（或不见面开标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收到异议后应及时告知招投标监管部门并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对3日内难以查实的，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受理异议的书面答复，查实后应及时作出书面答复并及时告知招投标监管部门；未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若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应当自招标人作出答复的次日起10日内以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事项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4)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的时间和内容。书面异议材料按照投诉书的要求执行。

(5) 异议人单独或者在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同时，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交异议书的，不得视为已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 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签字
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控制价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三) 出席

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_\_\_\_\_。

问题：1、

问题：2、

.....

\_\_\_\_\_（工程名称）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_\_\_\_\_（招标人名称）建设的位于\_\_\_\_\_（地点）的\_\_\_\_\_（工  
 程项目名称），工程规模：\_\_\_\_\_（建筑面积、层数、跨度、管径、长度等），招标内  
 容及范围为\_\_\_\_\_。于\_\_\_\_年\_\_月\_\_日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并经过3日公示无异议，  
 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项目负责人为\_\_\_\_\_，中标价为\_\_\_\_\_（币种，金额，单位），大  
 写\_\_\_\_\_，中标总工期为\_\_\_\_\_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符合\_\_\_\_\_标准。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年月日时分前到\_\_\_\_\_（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招标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__年__月__日</p>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__年__月__日</p>
交易见证单位：（盖章）  该项目已进场交易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__年__月__日</p>	监管单位：（盖章）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__年__月__日</p>

注：此表一式八份。

附表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 金华市建设工程施工类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三）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一、评标程序

- （一）初步评审；
- （二）技术标评审；
- （三）资信标评审；
- （四）商务标评审；
- （五）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 （六）资格审查；
-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出具评标报告。

### 二、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三、技术标评审（暗标，30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 （一）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二）技术标评分（30分）

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人技术文件内容进行评审。视其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先进性和完善程度等，对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讨论后确定类别，然后在该类别的分值范围内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打分（小数点后保留1位），再取平均分作为投标人技术文件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如对类别有划档分歧的，可以记名投票方式确定类别。

#### 技术标一般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一类 (好)	二类 (一般)	三类(差)	缺实质性 内容
1	施工组织设计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 及说明	25.0~ 24.8	24.7 ~ 24.4	24.3 ~ 24.1	无效标
2		主要施工方案				
3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4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 护措施				
6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情况				
7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				
8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 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 施工组织方案				
9	投标人陈述 和答辩	具体以现场答辩试题为准,参 加答辩的项目负责人须在投标 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并签 到,否则视为放弃答辩资格	5 ~ 4.9	4.8 ~ 4.7	4.6 ~ 4.5	无效标

备注：确认为一类、三类或无效标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说明理由。

#### 四、资信标评审（8.0分）

##### （一）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3分）

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的投标人信用等级 A 级得 3 分；B 级得 2.5 分；C 级得 2.0 分；D 级得 1.5 分；E 级得 0 分；未取得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信用等级的投标人得 0.5 分。

##### （二）项目负责人的信用评价分（5分）

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的项目负责人信用等级 A 级的得 5 分；项目负责人信用等级 B 级的得 4.8 分；项目负责人信用等级 C 级的得 4.6 分；项目负责人信用等级 D 级及以下的得 4.4 分；未取得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信用等级的项目负责人得 4.2 分。

评标时，投标人信用等级、类别和项目负责人的信用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http://jsj.jinhua.gov.cn/>）公布的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注：本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指：市政工程。

##### （三）附加分

①在新型建筑工业化工程项目评标时（0.2分）：\_\_\_/\_\_\_。

②招标人根据工程特点，补充的评审内容及标准（0.3分）：\_\_\_/\_\_\_。

（四）资信标得分=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3分+项目负责人的信用评价分5分。

#### 五、商务标评审（62分）

（一）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

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商务总报价评分（52分）

#####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1. 最高投标限价乘以调整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即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调整系数（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小数点后第1位四舍五入）。

2. 调整系数 = (100-K) %，K 为 Z.XY，K 值在 Z.00~Z.99 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X、Y 分别从 0~9 中抽取；本项目的 Z 值为：10。

报价分的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52 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的扣 E1（E1 为 0.8）即商务总报价得分 = 52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 × E1；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的扣 E2（E2 为 1.6），即商务总报价得分 = 52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 × E2；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计算精度保留到元，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三）报价质量分（10 分）

报价质量分(10分)	<p>①投标报价大小写不符，扣 3 分；</p> <p>②主要材料（或设备）价格表中的<u>型号或规格</u>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 3 分；</p> <p>③主要材料价格表中材料（或设备）的价格与工料分析表内的材料报价不一致的，每发现一处扣 3 分；</p> <p>④未达到废标规定的算术性错误，每发现一处扣 3 分；</p> <p>⑤其他：<u>  /  </u>；</p> <p>注异常报价按以上评分原则进行统一扣分，扣分总值累计大于 10 分的，按 10 分扣。</p>
------------	---

六、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投标人总得分 = 技术标评分 30 分 + 资信标评分 8 分 + 商务标评分 62 分。

七、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推选（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总分、报价都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用随机方式在开标现场确定），并按照推选依次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产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规定数量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九、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 答辩基本程序

1. 参加答辩的项目负责人应在接到答辩通知后15分钟内参加，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在项目负责人答辩开始后，拟参加答辩的项目负责人携带身份证原件留在开标室并上交所有通讯工具（相关通讯工具须静音或关机），在答辩结束前禁止其与外部人员联系。

2. 每位评标委员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各出一道题目及答案。

3. 评标委员会集体对所有题目及答案进行核查，在确认不存在重复或错误后，对题目进行编号并密封。

4. 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采用随机方式抽取一道题目作为所有项目负责人的答辩题目，由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将答辩题目带至开标室（公证处人员全程监督）。

5. 将抽取的答辩题目分发给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在开标室进行笔试答辩。

6. 项目负责人应在收到题目后 20 分钟内独立完成答题，并密封包装在信封袋中（密封信封袋由招标人提供，无需投标人自备），由公证处进行暗标编号，并统一递交给评标委员会。

注：项目负责人在答辩过程中有不服从交易平台工作人员监管或作弊行为的，答辩得分按 0 计取。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_\_\_\_\_ (大写) (¥\_\_\_\_\_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正本贰份，副本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执行。

## 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

只列主要条款，其它条款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执行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施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图纸会审纪要，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其他有关变更文件和有关资料，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办公场所、材料库房、加工场、施工便道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红线范围内的场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本工程红线范围内的场地。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开工前7天，提供图纸6套。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金华金义新区新城建设管理中心；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用地红线为分界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增加。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方或公开发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自行解决。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调整，单价按以下办法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 15%及以上，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及以上时予以调整，工程量变化项目的相应单价按以下程序进行调整：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由承包人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口径组价并按投标下浮率下浮，最终在竣工结算时由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后的价格作为结算单价。以上合同总价是指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在施工现场行使权利。协调有关各方关系，对施工现场的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全过程管理和监督，对工程量增减、工程变更和相关费用进行预审。开工、停工、复工的确认，施工图纸技术问题处理，延长工期签证，工程量调整签证，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图纸会审、交底及各项验收组织等。涉及到工程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材料价格签证等相关经济签证及工期顺延的认可或确认须按发包人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加盖公章。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已具备）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开工前开通）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已完成）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肆套，竣工资料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协助发包人向城建档案馆办理资料移交。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和监理人提供办公室 4 间及办公桌椅柜、空调等办公及生活设施。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安全和工期要求。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出勤均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 2000 元/次罚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经理处中标价 1%的罚款；原则上不能更换项目经理，若确因特殊原因需更换，经发包人同意并向行业监管部门备案后可更换项目经理，但更换仅限壹次且需向发包人支付 50 万元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格条件（含资质等级、职称、信用等级、业绩、奖项等）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中标时的资格条件。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项目经理无法履行职责，发包人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如果承包人未更换，则处 50 万元处罚，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征得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技术负责人处 20 万元罚款，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五大员每人处 10 万元的罚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工程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每月出勤均不少于 22 天，由监理单位负责考勤（除项目理由发包人负责考核），项目经理须每天到施工现场发包人代表办公室指纹考勤，若缺勤或擅自离岗，则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五大员分别按 10000 元/天、5000 元/天、2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对项目经理每月出勤少于 15 天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中止合同的履行，其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再支付工程款。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非承包方资质范围的工程内容须分包的应经发包方同意，分包合同报发包方备案。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全部由承包人完成，招标文件另有约定除外。

3.5.2 分包的确定：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

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本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交接之日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是\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1)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出具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需满足以下条件：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注：四舍五入至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不计入履约保证金缴纳基数），保函或保单有效期须至所有项目实施完成，若期间保函或保单失效，由中标单位在保函或保单失效前重新办理，有效期须至所有项目实施完成。

(2)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 2%，四舍五入至万元。其中工程质量保证金占 45%、工期保证金占 10%、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占 10%、项目管理班子到位率保证金占 35%。

(3) 若采用银行转账，中标公示结束后 5 日历天内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若采用工程保函，在中标通知书送达之日算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保单，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扣除各项违约金后无息退还。保函

或保单形式：保函或保单有效期须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若期间保函或保单失效，由中标单位在保函或保单失效前重新办理，有效期须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若履约保证金不够扣除时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工程所有施工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建设工程监理合同要求执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进行变更；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根据合同及工程需要下达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增加的工程量、设计变更、经费方面等签证；在工程实施中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另行授予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免费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等提供。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当初验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验收标准，承包人将按 100% 的质量保证金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同时工期不予顺延。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 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工程所在地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本项目已按浙建建发[2022]37 号文的相关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承包人应按文件规定执行“智慧工地”及“疫情常态化防控”的措施。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工程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的相关文件规定执。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护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护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金华市政府、省及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实行安全文明施工，工程竣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若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有关规定，发包人有权从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及工程款中扣除相应发生的实际费用。

扬尘防治的要求及处理：（1）施工工地周围密闭围挡措施；（2）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公示牌；（3）场内堆场硬化及易扬尘堆放物降尘措施；（4）场内车辆行驶道路硬化或其他降尘措施；（5）施工工地出入口配置车辆冲洗设备以及出入口通道及两侧道路各 30 米范围内的清洁措施；（6）对暂时不建设的施工场地扬尘防治措施；（7）土方、拆除、爆破等易产生扬尘防治措施。如违反以上规定，每次按 2000 元以上、20000 元以下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措施费按（金市建建【2018】56 号）文件规定使用。发包方在工程开工前，通过企业帐号将签约合同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

施费用一次性全额支付给施工单位，先行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在工程结算时从工程款中扣除。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当初验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验收标准，承包人将按全额履约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同时工期不予顺延。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本项目要求确保达到“金华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优良工地”。工程未获得“金华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优良工地”的，结算时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中工程标化工地增加费的中值扣减违约金。上述奖励或扣减在项目标化工地申报当期的“金华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优良工地”网上公示及文件下发后3个月内予以结算，扣罚费用在结算工程款中扣除。如竣工结算时相应奖项及标化工地等级未出具评审结果的，以上处罚费用在竣工结算时进行暂扣。上述奖励或处罚金额均为含税金额，未明确之处按照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品质金东建设的实施意见》执行。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3) \_\_\_\_\_/\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按合同工期，提前或按期完工，工期不奖不罚。

### 8. 材料与设备

8.2 招标文件中发包人推荐品牌的，承包人应使用推荐品牌，有特殊原因，采用推荐品牌以外的材料或设备，须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以选择与推荐品牌相同或以上档次的其它品牌，价格不作调整。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1) 材料设备采购应根据招标文件、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所有材料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和品牌，生产厂和品牌需经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采购，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都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采购前，应先不少于25 天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其样品（质量等级、规格等），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确认是否符合上述所规定的要求后方可采购。

(2) 在材料和半成品用于工程之前 10 天，必须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出具质量合格证和出厂检验证明，并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认可后方可施工。

(3)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交与材料供应商的供应合同副本各一份。

(4) 如事后发现不合格材料或不符合设计、投标文件承诺的材料，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将拒绝使用，承包人应无条件负责更换或返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损失。

(5) 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更换设计材料，新增或减少分部分项工程或工作内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因增减分部分项工程或工作内容及更换材料导致合同价款变更的，其调整方式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6)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承包

人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返工修复2次达不到承诺要求的，更换新设备。承包人承担返工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两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质量问题。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当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当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当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要求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当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要求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a、如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或经发包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单价按下列原则确定：

(1) 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其已有的价格确定调整价款；

(2) 投标报价中已有类似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其类似的价格确定调整价款；

(3) 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现行的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



依据及省市配套政策性计价文件等为合同价款调整依据。其中：施工组织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费率按中值计取，规费、税金按规定计取，人工、材料价格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当期信息价（除税信息价）或签证价（明确税率）。根据上述依据计算出的价格乘以（1-投标下浮率），得出的价格为漏项或变更新增项目的结算价格。投标下浮率=【1-中标价（扣除含税暂列金额）÷招标控制价（扣除含税暂列金额）】×100%。

新增材料价格：编制招标控制价时采用的《金华造价信息》信息期刊为准，若《金华造价信息》信息期刊中不具有的信息价则以浙江省造价信息价为准，若在《金华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均没有相关材料的价格时，该材料价格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询价或招标确定。

签证价格在列入结算时不做下浮。

b、暂定综合单价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口径进行组价的价格乘以（1-投标下浮率）。

c、设计变更产生的新材料、新设备达到规定额度的，必须依法招标或采购。

d、本项目要求达到金华市标化工地标准，达到金华市标化工地标准的标化工地增加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对应等级规定计取，工程未获得“金华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的，结算时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中工程标化工地增加费的中值扣减违约金。

e、本项目优质工程增加费不计取。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 7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 7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7 暂估价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允许调整的内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允许调整内容包括：钢材（包含钢筋、钢型材、钢管、钢网架）、水泥、碎石、砂、宕渣或塘渣回填料、模板、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混凝土管道、柴油、汽油、电线、电缆、铺装饰面材料（包含平、侧石）及人工市场单价。

除以上列举材料外，若单种规格材料的合价占工程合同造价（中标价扣除含税暂列金额）的比例在1%及以上的，应列入允许调整内容。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上述列举材料及人工市场单价若有效施工期间的金华造价信息计算的均价与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当期信息价涨跌幅度在±5%以上时，超过部分予以调整。

有效施工期的确定：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的市政工程：钢材、混凝土管道、宕渣或塘渣回填料、商品混凝土按开工报告至土路基完成或桥涵主体验收合格约定为有效施工期；商品混凝土（土路基以上部分）、沥青混凝土、铺装饰面材料按路基验收合格至竣工报告时间约定为有效施工期；其他材料及人工单价按合同约定工期的前 80%为有效施工期。

上述有效施工期是指发承包双方签订合同的正常工期，如遇违约造成的合同工期延误的，按照谁违约谁承担的过失原则，确定有效施工期。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之外的一切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 **12.1.1 竣工价款的结算：**

(1) 工程量确定：工程竣工结算时，根据竣工图及设计变更联系单，按照《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及浙江省补充条款（适用于国标清单招标）按实计算。

(2) 综合单价确定：参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10.4.1 执行。

(3) 疫情常态化防控增加费如遇政策变化，按政策规定相应调整。

(4) 渣土处置点由建设单位指定，废土废渣处置费由建设单位缴纳；余方外运运距暂按 5 公里考虑，实际运距增减幅度在 3 公里以内时（不含 3 公里），按招标控制价口径按实调整。超出 8 公里以外的部分，不予考虑。

(5)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发布《浙江省施工扬尘排放量抽样测算方法（试行）》的公告，本项目施工扬尘按一般性粉尘计算征收环境保护税，由施工单位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工程项目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该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总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 **12.1.2 竣工结算在以下情况下不能调整：**

(1) 承包人为方便施工而更改施工方案或施工方法而增加的费用。

(2) 承包人未填报单价的项目，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其费用不能调整；承包人未填报单价的项目，结算时有数量减少，其减少部分的费用按投标文件的组价原则结合省定额有关子项重新组价出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3) 施工技术措施费中以“项”为单位报价的子项按投标报价包干不得调整。

12.1.3 人工、材料结算价格的调整：上述 11、12 条款未明确之处原则执行金政办发【2019】27 号修改后的金政发[2012]122 号文件。

12.1.4 工程结算审核费用：基本收费由发包人承担，追加收费由承包人承担。追加收费按超过送审造价5%的幅度以外的核减额的5%和核增额的5%计取。在出具审核报告后，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审核追加费用的，追加收费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内代扣给审核单位。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总额（扣除含税暂列金额）10%~30%的预付款（含1%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中20%作为农民工工资款，预付款支付比例由甲方在合同签订前确定）。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 / \_\_\_\_\_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 \_\_\_\_\_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竣工结算时，根据竣工图及设计变更联系单，按照《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及浙江省补充条款（适用于国标清单招标）按实计算。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 20 日向监理人、跟踪审计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含工程量 Excel 表格），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尽快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民工工资管理按（金市建建【2018】89号）文件规定执行。承包人须在金华本地开设专户，用于发包人支付工程款。

12.4.1.1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机械设备到位，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占合同价款总额（扣除暂列金额）10%~30%的预付款（含1%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中20%作为农民工工资款，预付款支付比例由甲方在合同签订前确定）。其中超过合同价款总额（扣除暂列金）10%部分预付款，承包人需提交等额银行保函。完成所有招标工程量的75%时，扣回剩余部分工程预付款，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扣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在竣工结算时予以扣回。

### 12.4.1.2 工程款支付方式为：

（1）每月按经审核的招标清单完成实物量的80%支付工程款（含20%农民工工资农民工专用账户的工资性工程款），若有违约金则予以扣除，在审核后10天内支付，每次付款时按招标清单完成实物量的工程造价的（10%~30%）扣回首付款；每次付款金额计算如下：工程款=按经审核的招标清单完成实物量的工程造价×（80%-（10%~30%））。工程竣工验收并达到合同规定质量等级标准后，工程款支付至招标清单完成实物量的85%（含预付款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扣回比例由甲方在合同签订前确定）。

(2) 其余工程款待竣工结算经相关审计部门审定，并配合甲方完成竣工验收资料档案归档工作后，工程扣留 1.5%的质量保修金后三个月内结清，资料一式两份，如不配合申报或归档工作的，发包人将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信用评价进行考核并通报。

(3) 根据金市财建【2016】183 号文《金华市财政局、金华市审计局关于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价监督管理的意见》及金市财建【2023】15 号文件《进一步加强金华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价监督管理的意见》规定执行（金华市财政局、金华市审计局关于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价监督管理的意见），若本工程列入金华市重点检查项目，在重点审查结果未出具前，工程款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0%。

(4) 本项目工程款实行工资款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具体按《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工资款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金市建建〔2017〕124 号）文件执行，民工工资管理按（金市建建【2018】89 号）文件规定执行。

(5) 变更工程价款不列入进度款支付，进入结算。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 20 日前向监理人、跟踪审计人报送。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方报送材料 48 小时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0 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承包人本月 20 日前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报告，经监理、跟踪审计签章认可，发包人审批程序办理完毕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期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5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给发包人后 30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2) 1.5%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 \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不少于《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保修期限。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派员驻点维修,及时处理解决。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详见《通用条款》各条约定。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详见《通用条款》各条约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详见《通用条款》各条约定。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详见《通用条款》各条约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详见《通用条款》各条约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详见《通用条款》各条约定。

(7) 其他：\_\_\_\_\_ /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廉政协议书》中规定的内容。

（2）安全、文明施工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安全建设、文明施工内容标准执行，因承包人原因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规定，在金华市工程质量安全检查中被有关部门责令整改的或被发包人（监理人）查处的，每次处违约金 2 万元；如发生重大人身安全事故，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并处违约金 20 万元。

（3）质量验收以质量监督部门验收结果为准，因承包人原因由政府质检部门或发包人（监理人）查出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并报监理和发包人复验，并处违约金 1 万元；因承包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由承包人无条件负责返工补修合格，并承担返工费用和工期延误所造成的损失外（返工引起的工期延误列入工期考核），并处违约金 20 万元。

（4）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到岗率以现场书面签到或指纹录入为准（项目经理须每天到施工现场发包人代表办公室指纹考勤，作为缺勤处罚依据），违约责任按合同专用条款 3.2 和 3.3 执行。

（5）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保障民工工资和民工工伤保险费的支付。如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或不缴纳民工工伤保险费等造成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或新闻媒介报道，发包人将追加处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民工工资未及时支付导致的欠薪投诉，发包人有权处以不少于 1000 元/次的罚款。

（6）发包人有权取消或调整合同范围内的任何工程内容，承包人无条件接受，调整部分按实结算，相应扣除取消部分投标相对应的费用。

(7)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书中一切有悖于招标文件的条款均视作无效条款；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单方面设置限制发包人的条款和内容均将被视作无效内容，出现上述现象时，承包人应自行承担风险。投标文件中所有在招标文件约定内容之外的与费用、进度、质量、索赔等有关的制约性内容，在发包人作出书面确认之前，均视作无效。

(8) 工程造价基本审核费由发包人承担，追加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

(9) 承包人对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服务未落实的，未按图纸施工的，未经监理单位下达隐蔽指令擅自进行隐蔽工程施工的，扣罚全额履约保证金。出现以上情形，除承包方需承担为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外，发包人还可以根据情节，对承包人处以 1 万元以上或损失的 5 倍以上罚款。

(10)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或项目负责人，如更换后的项目班子仍不能对工程质量有改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其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1) 进场项目班子应当是投标人建制内的，挂靠投标人或临时拼凑的施工班子一经发现并查实后，其全部履约担保将被没收，施工合同将被终止，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派驻现场的施工班子人员数量、年龄结构、专业配备应满足工程实际需要。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有权对不称职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提出更换，承包人应在一个工作周内作出更换，并报发包人批准，不得拒绝和拖延，逾期作该班子成员未到位处罚。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实施，并接受发包人派遣的现场代表及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投资及协调方面的监督和管理。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若承包人的违约金总额达到履约保证金的总额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现场管理，确保履行总承包人的职责。

2. 承包人应注意与现场其他管线单位的配合协调，施工过程中注意保护现有管线，并与管线单位签订安全施工协议。

3. 本项目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联系单、签证单、图纸会审纪要、隐蔽工程验收、工程价款变更、经费签证、工期签证及索赔、减轻或免除承包人责任等涉及工程结算方面的资料，必须经发包人签字盖章认可后方为有效。

4. 未尽事宜，由发包人、承包人结合国家、浙江省及金华市有关规定共同协商。

5. 本项目检测事宜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文件执行。

6. 渣土处置点由建设单位指定，废土废渣处置费由建设单位缴纳；土方外运运距暂按5公里考虑，实际运距增减幅度在3公里以内时（不含3公里），按招标控制价口径按实调整。超出8公里以外的部分，不予考虑。

7. 本项目严格按照金东区《关于推进品质金东建设的实施意见》文件进行考核。（文件附后）

## 关于推进品质金东建设的实施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金政办发〔2019〕59号）《金东区委区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金东区委发〔2019〕21号）精神，为进一步树立品质金东理念，通过创建精品工程，强化质量和安全管理，全链条、全流程推进建设工程提质提品，以更严更实举措全面提升全区建筑行业整体水平。经研究，现就推进品质金东建设明确意见如下：

### 一、适用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在金东区行政区划内，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金东区国有资金依法招标的各类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交通、水利、园林等工程（以下简称区国有建设工程）。

### 二、工作要求

#### （一）提高设计品质

区国有建设工程应当坚持高水平设计理念。项目设计注重与大院名师合作，提高设计品位，重视设计细节，强化设计方案规范性、科学性。房屋建筑类项目加强设计深化，原则上在设计方案评审阶段要完成三维实景建模，提高项目设计BIM系统应用率。

#### （二）强化创优夺杯

区国有建设工程应当参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简称“标化工地”）及优质工程奖。

优质工程奖包括国家级优质工程奖、浙江省优质工程奖和金华市优质工程奖三类。国家级优质工程奖为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简称“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简称“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浙江省优质工程奖为钱江杯。金华市优质工程奖为双龙杯。标化工地包括“国家级标化工地”“浙江省标化工地”“金华市标化工地”。

区国有建设工程依据《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考评办法》《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考评实施办法》《金华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评审办法》参评金华市及以上标化工地，其中重点项目（重点项目由品质金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应参评省级及以上标化工地。

符合参评优质工程奖条件的区国有建设工程，依据《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评选办法》《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优质工程）考核认定细则》《金华市建设工程双龙杯奖（优质工程）评审办法》等相关创优评审办法应评尽评，其中重点项目（重点项目由品质金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应创建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

#### （三）加强施工过程监管

1. 压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建设单位应当严格落实住建部工程质量首要责任要求，依法对工

程质量承担全面责任。督促工程参建各方建立健全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质量管理体系、风险防控体系。配备项目专业管理人员，加强对建筑材料和实体质量管控，强化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质量检查，督促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要保证合理工期和造价，严禁盲目赶工期、抢进度，对低于定额工期的应当提出保证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和方案。

2. 压实施工单位主体责任。施工单位对工程质量负主体责任，应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体系。要加强岗位教育、技能培训、工法创新和新技术应用，提升施工精细化水平。要全面落实工艺样板间制度，实行样板引路。要全面推行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强化项目质量管理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在岗履职，主要管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要加强工程建设过程的质量风险管控，建立质量责任标识制度，严格建筑材料、预拌混凝土及砂浆、预制构件等进场验收，严格关键工序、关键部位隐蔽工程验收。要强化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不得转包、违法分包。

3. 压实监理单位监管责任。监理单位要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足额配备监理人员，严格按照监理规划和监理程序开展监理工作。对关键部位、关键环节、关键工序实施重点监管。强化总监理工程师管理，工程实施期间原则上一名总监理工程师只能担任一项委托监理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工程师工作。确因项目需要允许总监理工程师承接多个监理项目的，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对总监理工程师相关要求。

#### （四）优化招标文件

建设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创优夺杯的要求并增加有关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奖项名称、各方主体责任、奖惩标准及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

### 三、工作保障

#### （一）加强组织保障

成立品质金东建设领导小组，统一加强品质建设组织领导，下设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由相关职能部门共同组成，进行实体化办公，负责重点项目认定和品质金东建设各项工作。

#### （二）实行奖优罚劣

参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简称“标化工地”）及优质工程奖的国有建设工程，按照优质优价原则进行奖优罚劣。建设单位应在工程竣工结算款中预留足额保证金，在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创优夺杯级别评定结果时，作为违约金予以扣减。同一工程获得多个奖项的，按合同约定所获最高奖项奖励，不得重复计算。

#### （三）强化晾晒曝光

品质金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须以“解剖麻雀”的标准，以“开膛剖肚”的要求，加强对项目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聚焦项目、聚焦问题，按季度进行优劣评价晾晒，对质量安全存在问题的工程进行集中曝光，依法严肃查处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和严重质量问题的单位及个人，充分发挥典型违法案例教育引导、警示震慑作用。

#### （四）强化考核执行

本意见执行情况将列入政府责任部门年度岗位责任制考核及区属国企年度绩效考核，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四、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对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印发之日以前已发出招标文件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招标时未明确创建优质工程、标化工地目标等级或希望提高创建优质工程、标化工地目标等级的在建国有建设工程，由中标施工企业提出申请，经建设单位同意后上报品质金东建设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可参照本意见执行。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金华金义新区新城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金义新区新能源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王里源路、纵一路、纵二路道路新建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合同施工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8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若同一个质量问题，经三次以上维修仍不能修复，则该部分保修项目的保修期从最后一次维修时间开始重计保修期，返还保修金的时限也从此时开始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承包人承建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不包括甲供材料）引起的，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溯，承包人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工程建设项目

廉

政

合

同

甲方（建设单位）：金华金义新区新城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施工单位）：\_\_\_\_\_

根据金华市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总体要求，以及建设工程管理、廉政建设的有关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为了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商业贿赂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确保国有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达到投资的预期效益，经甲乙双方共同商议，现就工程的廉政事宜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纪检监察、财政、审计、建设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 双方按法定部门备案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并按法规规定备案，以备案合同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价款的唯一依据。双方不私下签订“黑白”和“阴阳”等不良行为的合同。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纪检监察、财政、审计和工程建设管理的规定。

(四) 建立健全廉政建设、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有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时，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

1、必须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2、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自身支付的费用等。

3、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4、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自定材料供应商。

(二)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 甲方按经过法定部门备案的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不得有意刁难、拖欠乙方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四) 按照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金华市政府的规定，甲方不得肢解工程发包等。

甲方原则上不设定暂定价，确需设定暂定价时，应严格按施工合同条款执行。

(五) 甲方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过法定部门备案的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

1、不得指定乙方购入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2、不得强制乙方垫付工程建设资金。

3、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自身应同时向乙方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4、应属甲方缴纳的规费不得由乙方垫付。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

(二)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自身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费用等。

(四) 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违反规定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 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违反规定的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以上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以上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情节严重被有关部门书面通报处理的，乙方承诺无条件接受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按《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规定，承发包合同及附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监督部门2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建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6、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重要物件的保护工作。

###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自然资源部、水利部、建设部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

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悉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上岗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危险物品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良好状态；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重要物件的保护工作。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文本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 第六章 图纸

(详见附件)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标准和要求：

- 1、本项目设计文件要求。
- 2、国家或浙江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文件要求。
- 3、金华市级政府、金华市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工程建设文件要求。
- 4、其它：\_\_\_\_/\_\_\_\_。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录

### 一、投标文件商务标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具体格式以投标工具生成为准）；
4. 品牌推荐表；
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

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

1. 《投标人资信分自评表》；
2. 根据资信标评分条款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
3. 投标人认为需附的其他材料。

### 四、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条要求。

#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印章-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技术标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标日期）

注：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投标人制作时，本技术标封面的页眉、页脚、页码水印及本段文字均删除。

格式 1:

##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单位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此证明书格式供参考, 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印章-电子签章）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代理人钉钉号：\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格式 3:

##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4:

##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施工总工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及人员配备承诺书》
7	质量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及人员配备承诺书》
8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3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4	安全文明施工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及人员配备承诺书》
15	人员配备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及人员配备承诺书》

格式 5:

## 工期、质量、安全文明及人员配备承诺书（格式）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在收到\_\_\_\_\_施工招标文件后，经公司研究决定，如我公司中标作如下承诺：

工期承诺：\_\_\_\_\_

质量承诺：\_\_\_\_\_

安全文明施工承诺：\_\_\_\_\_

扬尘治理措施承诺：\_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金市建建【2014】115号文件要求规定。\_

标后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承诺：\_承诺标后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符合《金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并缴纳社会保险。\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 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 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 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 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 2.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 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 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 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 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6) 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 3. 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 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 4. 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 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四) 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 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及总报价。

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具体格式以投标工具生成为准）。

格式 6:

### 品牌推荐表

序号	材料	推荐品牌（或同等档次及以上）	其他规定
1			1、同一种材料/设备原则上选用同一品牌；材料/设备需要选用两个及以上推荐品牌的，采购前要经招标人同意。
2			2、施工期间有下列特殊情况发生的，经招标人同意后，中标人可以选择与推荐品牌相同档次的其它品牌，但价格不作调整：
3			①中标人发现材料/设备中有特殊规格，招标人推荐的品牌厂家均不生产的。
4			②中标人发现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市场供应不足，均无法满足工程施工进度要求的。
5			3、招标人推荐品牌，在标后原则上不作修改，若招标人在标后修改推荐品牌的，中标人可要求重新确定材料/设备的单价。
			4、所有材料设备在供货之前均需提供样品、厂家及规格、型号、技术说明、质量保证等资料，供招标人批准。招标人根据情况可要求进行工厂考察及设备出厂前的验收，经考察或验收批准后方可采购或发货。所有考察、验收、审批的时间和费用，中标人须考虑在工期和报价内，不能作为工期延误或造价增加的理由。
			5、本表品牌仅作参考，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非本表中的品牌。

#### 投标人承诺:

- 1、我方根据以上推荐品牌及规定进行投标报价。
- 2、我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品牌与本表规定不符的，以本表为准。
- 3、若我方中标，严格按本表的规定进行材料/设备的采购，因特殊情况更换同档次品牌的，价格不作调整。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7:

投标人资信分自评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自评得分	证明材料	页码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

格式 9: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格式 10:

##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隐瞒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隐瞒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2.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两处及以上错误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3.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5.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6.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开标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9. 承诺未被暂停或取消金华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投标资格。

10. 承诺本项目投标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信用评价分如实呈报。承接的项目，近 24 个月内在竣工验收前有调离（变更）的，相应专业的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分已予以扣分。

11. 承诺本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为准）。

12. 承诺若我单位中标后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可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其按照省、市不良行为管理办法处理。

13. 其他：\_\_\_\_\_（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_\_\_\_\_。

14.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隐瞒不报，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愿承担被执行失信惩戒并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的后果。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1:

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 工程等	例如：XX 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 年 X 月 X 日完成长度或深度 X 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 X 页
2	.....					

备注：不填写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并附上相关附件